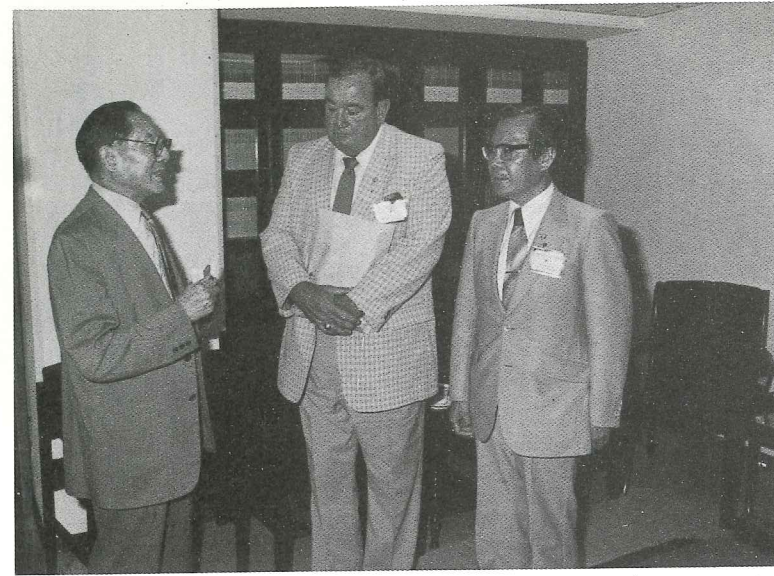


美蒙西市長來訪 關懷我國人權

【本刊訊】印第安那州蒙西市長一行九人，由蒙西市長凱禮率領，於五月七日由美西來本會拜會，由杭理理事長親自接待，雙方就共同關切問題，坦誠交換意見。

印第安那州博爾爾大，到民衆廣大的支持，隨團來訪並現任。學教授張德光指出，蒙西市長成立人權委員會，人權運動在美國，委員會未久，即擁護教育委員會主席的有長遠歷史，並受有許多會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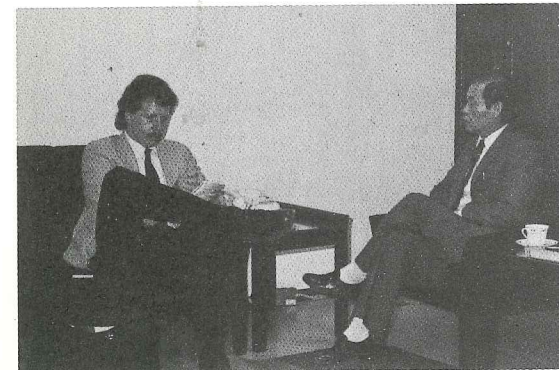
蒙西市長(中)訪問本會與杭理理事長交談

此一運動深入美國民間。凱禮市長在聽取杭理理事長及本會有關人員所作之簡報後，除表示推崇之意，並面邀杭理理事長參加該市人權委員會明年之年會。

美國論壇報派員 採訪本會工作

【本刊訊】美國論壇報(Minneapolis Star and Tribune)評論員 Eric Righi，經由新聞局介紹，由該局秘書王騰陪同，於三月二十六日訪問本會。本會執行秘書徐培資代表杭理理事長接見 R 氏，並就本會之成立經過、組織及工作概況問其作一介紹。

R 氏對本會的經費來源甚感興趣，徐執行秘書答稱，本會的工作費用除收取會費與出售出版品外，並向各民間企業及銀行等單位募捐。近年來員工商業普遍有欠氣，本會經費籌募，往往事倍功半。R 氏在晤談中亦問起受刑人葉島菴案，徐執行秘書指



美報評論員 R 氏採訪本會

德人權組織代表 訪本會並商合作

【本刊訊】西德國際人權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GMP)代表韋唐仕(Thomas Weyrach)，於五月十日午後三時許抵本會訪問，除就雙方會務有關事項交換意見，並就

該會預計在近期舉行之活動，尋求本會協助。

該組織係設於西德之法蘭克福，立場堅決反共。該會經主動與本會取得聯繫，近年來曾與本會有書信及資料往還。據韋氏表示，中共總理趙紫陽訪德，中共總理趙紫陽訪德，中共總理趙紫陽訪德，中共總理趙紫陽訪德，中共總理趙紫陽訪德。

世界人權大會 延至明年舉行

【本刊訊】原訂於六月二十四日在塞內加爾首都達卡舉行之「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已決定延期至明年六月間舉行。主辦此項會議之「非洲人權組織(Institut Africain des Droits de l'homme)」主席沙克(Moustapha Secy)頃於六月三日急電本會，告知前述決定。

人會訊

中國人權協會 主編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二十一期

本會定於六月廿九日 召開第四次會員大會

內政部長吳伯雄部長應邀致詞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第四次會員大會，定於本月(六月)廿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由杭理理事長主持，會中除報告會務近況外，並將討論提案及選舉第四屆理事。內政部長吳伯雄將應邀致詞，前美僑商會會長羅伯·派克將發表專題演講。

此次大會是本會遷移新址後首次大型會議，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本會理事一行探視 施明德絕食狀況

【本刊訊】本會為關切並瞭解施明德健康近況，於五月十七日上午，由杭理理事長偕同王爵榮、王作榮、洪昭男、林鈺祥等四位理事及本會執行秘書徐培資、秘書胡克難等人，前往三軍總醫院探視。

高雄事件受刑人 正常飲食(祇飲流 單位為顧及施明德施明德，自本年四月，不吃固體 身體健康，將其轉求政府之食物，必須考慮被接受之可



本會理事洪昭男委員(左) 林鈺祥委員(中) 探視施明德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台：址地
一八二〇—二七(二〇)：話電

能性，否則不能達到絕食目的。2. 若不幸因拒絕飲食而影響其生命，固然因而帶給政府困擾，但此困擾短時間

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五項決議案

【本刊訊】本會第三屆理監事會第五次聯席會議於本月(七月)廿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會議由杭理理事長主持，執行秘書徐培資提

一、通過張啓民等一百九十五位新會員入會。

二、成立省(市)分會案：於近期內次策成立臺灣省分會，高雄分會及臺北市分會。

三、定期舉行第四次會員大會案：決議於本年六月廿九日召開本會第四次會員大會。

四、針對「一清專案」執行情形檢討案：本會擬與執行「一清專案」有關機關繼續協商，並轉知辦案宜注意之事項。例如建議警總將「一清專案

可能即過去，不能達成目的，則是空虛犧牲。3. 希望其保重有用之身，留待將來為國為民服務。

王爵榮理事長也以醫生立場，勸勉施明德注意營養，否則引發中風或腦缺氣，則後悔莫及。林鈺祥、洪昭男二理事也分別轉達立法院部份委員對其健康之關懷，並希望其早日恢復正常飲食。

施明德當天精神

探討檢肅流氓條例

專家咸認立法必要

本會於本月(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在本會會議室舉行「動員裁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座談會，針對該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階段所面臨之若干問題，進行廣泛討論。與會人士多認為，取締流氓確有當務之急，而政府決心將此一法案立法化之善意，亦不容否認。惟如何在立法技術上流砥柱乃當務之急。對人權保障，並非更加講求，並用嚴格之法律標準去嚴厲懲罰，使無辜受刑，實非偵查條文，使執行單位將來不致在高度之一致，亦可見大家均以為社會公益為依歸。衡諸各方意見，更以人權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治安，需要立法為主要考量，令人與行政當局，以更多之耐心與更充分之時間去達成。

參加此項座談會的人士包括立法委員李志鵬、江鵬堅、黃主文、臺大法律系教授蔡墩銘、師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及中興法律教授黃東熊。此項會議是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及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共同主持。

杭理理事長在致詞時表示，自「一清專案」實施以來，有其成效，而臺北、高雄兩市市長到任後，亦以「掃黑」、「掃黃」為主要工作，足見檢肅

蔡墩銘教授指出，本條例對於人之習慣而非行為之區別，他認為有很大差別。他認為對人的性格為認定，只有行為，才有證據。他認為，就法律而言，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彼此相互矛盾與排斥，在立法上尤須注意。對於第八條之規定，經法務部部長解釋，在流氓移送管轄法院審理時，可請辯護律師到場。他認為，既請律師辯論，即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一切原則，才能澈底保障人權。

師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說，從民國

本會常務委員 王爵榮不幸病逝

【本刊訊】本會常務委員王爵榮不幸於本月十三日因突發性心臟病逝世於美國洛杉磯，享年六十八歲。

本會理事長王爵榮在因病去世之消息後，非常驚悼，認為這不但是人權協會的一大損失，更是我們國家與社會的遺憾。

王爵榮委員擔任本會常務理事以來，對本會的工作不遺餘力，例如屢次代表本會前往綠島探監、主持本會多次座談會、籲請釋放三十年長期叛亂犯等。對本會及國家社會貢獻卓著。本會理事長及家屬代表全體理事監事去電王委員家屬弔唁。

【本刊訊】綠島國防感訓監獄受刑人陳明忠之妻馮守娥女士來函感謝本會協助陳明忠於(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准移送臺北三軍總醫院接受檢查及治療。馮女士曾於(七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向本會提出陳明忠書表示會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前往綠島探望陳明忠，發現其夫有嚴重貧血症狀，亟須儘速住院詳細檢查及治療。馮女士遂向本會及有關單位請求協助，為其夫申請保外就醫，經過本會多方協調，陳明忠獲准移送三軍總醫院接受治療。

調查員，以協助認定。在條例中予以明訂罰則，從事處罰。

黃主文在發言時指出，本法所顯示的進步有很多，例如品質，且本法之法律性質，令人莫衷一是，令人不無憂慮。他強調，執法黨現在在黨內進行溝通，更應與非黨籍議員及一般學者溝通，且能減少糾紛。他主張在將來管制流氓的作業程序中，法應扮演更大的角色。他也希望，在本條例中，流氓的認定最後能由法院來做。他又指出，由於目前法官任務繁重，法庭應配置

黃主文在發言時指出，本法所顯示的進步有很多，例如品質，且本法之法律性質，令人莫衷一是，令人不無憂慮。他強調，執法黨現在在黨內進行溝通，更應與非黨籍議員及一般學者溝通，且能減少糾紛。他主張在將來管制流氓的作業程序中，法應扮演更大的角色。他也希望，在本條例中，流氓的認定最後能由法院來做。他又指出，由於目前法官任務繁重，法庭應配置

本會舉行座談

提倡勞工人權

【本刊訊】為倡導重視勞工人權，本會特於五一勞動節前夕舉行「勞工人權座談會」，研討有關勞工安全、衛生、醫療、待遇、升遷、退休等權益，以及有關法令等。

座談會由本會杭理理事長及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洪共同主持。出席討論者有內政部勞工司長湯蘭瑞、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彭光政、全國郵務工會理事長陳士誠、中興大學教授李鍾元、逢甲大學教授柯木逢等人。臺大、逢甲、中興、師大、逢甲等校之勞工代表亦踴躍參加。

李鍾元教授根據中興大學最近的一項勞工衛生安全調查指出，部分工廠仍未納入勞工保險。他呼籲積極輔導工廠實施自動檢查制度，強化中央政府的勞工組織。臺灣省工會理事長彭光政與全國郵務總會理事長陳錫洪均對勞工安全問題表示深切關注。陳錫洪理事長表示，勞工安全不僅是勞工個人的權益，也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心。他呼籲政府應加強對勞工安全的監督，並提供基本權益保障，但該法適用範圍應予擴大，對業主亦須加強其責任。

李鍾元教授根據中興大學最近的一項勞工衛生安全調查指出，部分工廠仍未納入勞工保險。他呼籲積極輔導工廠實施自動檢查制度，強化中央政府的勞工組織。臺灣省工會理事長彭光政與全國郵務總會理事長陳錫洪均對勞工安全問題表示深切關注。陳錫洪理事長表示，勞工安全不僅是勞工個人的權益，也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心。他呼籲政府應加強對勞工安全的監督，並提供基本權益保障，但該法適用範圍應予擴大，對業主亦須加強其責任。

本會關懷兒童人權 邀請學者專家座談

【本刊訊】本會為慶祝七十四年度兒童節，特於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本會舉行「兒童人權座談會」，由杭理理事長王爵榮主持。應邀出席者有教育界、社會學界及法律界學者專家和實際從事兒童發展與福利救助等工作者十餘人。杭理理事長首先根據本會委託中興大學所作的社會人權調查報告指出，臺灣地區兒童在衛生保健、教育措施方面，享有充分權利，但在兒童保護方面，仍感不足。而因課業負擔沉重，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父母忙於工作，對子女照顧不週等問題，值得我們注

從事國民義務教育多年的國大代表張希文說，一項影響兒童人權的重點因素是父母觀念上的偏差。由於重男輕女觀念，男女兒童無從在父母心目中取得平等地位。也有許多父母自己受義務教育是憲法賦予的權利，所以當前規定智商卅五以下兒童不能接受義務教育是違背憲法第一兒童發展中心主任張培士呼籲，重視教育問題，殘障兒童應接受義務教育。她認為，殘障兒童應接受義務教育是憲法賦予的權利，所以當前規定智商卅五以下兒童不能接受義務教育是違背憲法第一兒童發展中心主任張培士呼籲，重視教育問題，殘障兒童應接受義務教育。她認為，殘障兒童應接受義務教育是憲法賦予的權利，所以當前規定智商卅五以下兒童不能接受義務教育是違背憲法第一兒童發展中心主任張培士呼籲，重視教育問題，殘障兒童應接受義務教育。

【本刊訊】美國之丘宏達教授致贈本會圖書三本，將再寄贈三本，希望藉此調查報告促進國際人權之瞭解我國人權的實況。

中共魚雷快艇案 助協際國籲會本

【本刊訊】本會近自有關報導獲悉投奔自由之中共魚雷快艇船員杜新力、王中榮被韓國政府遣返大陸並遭處決的消息後，特於四月六日致函倫敦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漢馬博及美國國務院人權與人道事務助理國務卿艾步蘭，請求從速調查此案，並將結果告知本會。

本會並在電文中指出，中共魚雷快艇船員於三月二十八日被韓國政府遣返北平並遭槍決之結果，深表遺憾。

共為自由永懷胞愛

卓長仁贈本會銀盤

【本刊訊】反共義士卓長仁，於本年三月廿日上午，在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出版組組長羅祖光陪同下，前來拜會杭理理事長，對其轉達國際本會給予之協助關懷，及杭理理事長赴韓督見全斗煥大總統時轉達國人對六義士之關切，促其儘速釋放一事，再度表示謝意，並致贈「共為自由、永懷胞愛」紀念銀盤一面。



卓長仁義士（左）致贈本會銀盤

中共魚雷快艇於本月（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義抵韓後，本會杭理理事長曾急電韓國國際擁護人權聯盟促韓國政府當局勿以「秘密方式」處理中共魚雷快艇事件，應給予快艇人員公開的自由抉擇，並請其提供必要協助。此外，杭理理事長並致電倫敦國際特赦組織，促請該組織注意快艇上船員投奔自由意願。

本會關切「金鴻輪」事件 船公司及海員工會表感謝

【本刊訊】遠達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鴻儒五月十日致函本會，感謝本會在「金鴻輪」事件發生期間，給予一切必要之支援與協助。

他在來信中指出，該公司所屬「金鴻輪」，於航行金門、臺灣途中，不幸與大陸漁船相撞，被匪挾持扣留廈門港，前後達十四天之久。幸經本會在事後發主持正義，熱心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向國際紅十字會日內瓦總部籲請協助，「金鴻輪」並終於在五月一日晚平安獲釋歸來。他對本會站在保障人權立場，所給予之正義援助，表示無盡感激。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長金旭光，就該會十三名會員及「金鴻輪」經本會及各方協助，得以順利釋回，亦來信表達感謝之意。

貪污犯假釋問題 學者專家座談

【本刊訊】本會授蔡墩銘及政大教授林山田等，於本月（七十四）年四月三十一日舉行「貪污犯假釋問題」座談會，由杭理理事長和臺大法律系蘇俊雄教授共同主持。應邀出席者計有司法院第二廳廳長唐錦黃、立法院委員李志鵬、林聯輝、李長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孫性初、臺大教

授蔡墩銘及政大教授林山田等。諸位學者專家在指出犯罪有其必然性，因之，欲求犯罪之根絕，並非易事，而根據「犯罪與刑罰」之原理，應以「罪刑相當」為原則，「罪重刑重，罪輕刑輕」，即不再增加刑罰，而應以「刑罰之特別減輕」為原則，以貪污犯之特別減輕，為其刑罰之特別減輕。他認為，以貪污犯之特別減輕，為其刑罰之特別減輕，即不再增加刑罰，而應以「刑罰之特別減輕」為原則，以貪污犯之特別減輕，為其刑罰之特別減輕。

【本會解答要點】

一、違建房屋之贈與與一般不動產贈與不同，不需符合民法第四百零七條之特別生效要件（即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蓋違章建築無法依法登記。

二、關於附負擔之贈與，其負擔是否需與贈與契約一般書立書面，不無疑義；而贈與人是得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之問題，應可訴請法院裁判之。

三、又受贈人違約不履行扶養義務時，自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為履行和解契約而需履行贈與時，贈與人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更，可依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主張窮困抗辯權，得拒絕贈與之履行；惟該案業已進入執行程序，贈與人應以之為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妨害執行債權人遷讓房屋請求權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同時依同法第十八條聲請停止執行。

法律服務 專欄

【案情要點】 案例一

聲請人因父親經商失敗，負債累累，債權人持支票催討，其為免父親受票據刑罰，而與債權人簽訂和解書，約明於聲請人退伍後，代替其父親償債，每月交付債權人一萬元，而債權人不將支票執入。聲請人退伍後之一年間，僅交付債權人二萬元，經債權人催討數次未果，且支票債權亦已逾期，無法追索，遂控告聲請人詐欺。聲請人以退伍後未找到工作為由，並舉出曾交付債權人二萬元債權，故其並未存詐欺意圖。然此並未為法官所採，經判決駁回，聲請人擬聲請再審，再審裁定駁回，問如何救濟？

【本會解答要點】

對於刑事確定判決，如其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自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聲請人雖主張曾於退伍後一年內付款二萬元予債權人，只因一時找不到工作，故無法償付債務。唯他造主張該二萬元乃為支付另筆廿萬

【案情要點】 案例二

聲請人借十萬元給某甲，收受某甲簽發乙背書之同額支票，票載發票日屆至提示不獲付款，因明知發票人在短期內無法償還，故一直未積極交涉。問這樣對執票者有無影響，又應如何處理之？

【本會解答要點】

一、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票載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背書人之追索權自退票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工作計畫已奉行政院七十四內字第四八五四號函核准實施。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第一梯次團員經積極甄選，選定袁禧霖（男）、黃河（男）、趙元慶（男）、林芳絹（女）、周莉（女）、孫華華（女）等六員，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集中職前講習並辦理出發前必要之準備，已於五月十五日搭華航CI-819班機赴泰，接替前第三階段第七梯次之難民服務工作。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服務難民，原係以春府里（CHONBOR）

之柏那尼空（PHANAT NIKH-OM）難民營及考依蘭（KHAO I-DANG）難民營二處為主要服務據點，自七十三年下半年起，因泰緬邊境戰事不斷升高，考依蘭地處戰區，泰方對各國服務團限制甚嚴，因之該團對考依蘭營之難民服務工作被迫停頓，柏那尼空營服務工作仍照常進行。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為因應泰境考依蘭營難民服務工作受阻之情況，另積極極難民服務途徑，經迭向泰方協調交涉，擇定增闢泰國北部班維那難民營為服務據點，卒獲泰方同意

班維那（BAN VINAI）難民營，位於泰國北部，鄰近寮國邊境，距曼谷東北約六百四十公里，為泰境較大之難民營之一，營內收容苗裔族人約三萬餘人（內華裔難民約一千餘人），該等民族原居於中國大陸西南部，後逐漸移居於寮國山區，為避免察其迫害，逃入泰國邊境，泰國政府將之收容該營，苗人係山原屬中華民族之一支，漢化程度頗高，認同中華文化，對移民第三國意願不低，目前處境艱困，亟需服務並輔導移民，該團已於五月二十七日派員正式進入班維那開設難民服務據點，推展服務工

第三屆理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屆理監事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於去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稍後因研商成立省(市)分會，於同月九日召開臨時會議。茲將本會過去半年之重要工作報告如後：

一、遷移會址：

本會原衡陽路會址，因租約期滿，屋主華僑商業銀行欲收回自用，本會乃另洽租華現大廈現址，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遷移。現址雖離市中心區較遠，但辦公用地面積較大，交通與停車等問題亦較方便，故將有利本會今後工作開展。

二、出版：

(一)「人權會訊」十九與二十兩期分別於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三月出版，並已分寄全體會員。

(二)本會七十二年十月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除於發表之初，受到社會重視外，本年一、二月間因消費者權益受到關切，國內各大報多次引用該報告之「經濟人權」報告部份發表，以說明民眾對我國保障人權之滿意程度。

(三)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函索該研究報告轉送美國國會圖書館。

(四)本會因限於人手，出版及研究事項較少，會員已有反映意見。自本(五)月起增加一位工作同事，今後當針對研究出版予以加強。

三、會議：

(一)十一月十五日召開會務策進委員會會議，研商並決定舉辦「特權與人權」、「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兩項座談會。此外並討論卜乃夫先生所提為大陸死難同胞舉行「默哀日」活動有關事項。

(二)十二月六日會務策進委員會再次開會研商成立省(市)分會事宜。

(三)十二月八日舉辦「特權與人權」座談會。

會理事長：

(七)三月二十六日美國明尼蘇達州明星論壇報記者瑞漢訪問本會並探詢葉島雷刑近況。

(八)美國在臺協會卜恩先生於四月二十三日訪問本會並探詢施明德等人服刑狀況。

(九)預定於本年六月底在塞內加爾舉行之第二次世界人權大會，以及七月間在法國舉行之人權講習會，本會計畫派秘書胡克難與助理秘書丁天奎參加。

五、關懷人權：

(一)讀者文摘臺灣分社於去年十一月派其市場推廣部主任李屏生偕新詩作者洛夫來會請求本會聲援蘇俄科學家沙卡洛夫。本會同意其請並將聲援對象，包括中國大陸民主運動人士魏京生等人，並請該刊中文總編輯林太乙女士來臺共同主持座談等活動，後該刊因故未能積極進行。

(二)卜乃夫先生建議為大陸死難同胞舉辦默哀日活動，經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研究並與有關單位協商後決定在人權日大會儀式中增列為大陸死難同胞默哀一分鐘項目，不另行舉辦活動。

(三)去年十二月三峽海山煤礦災變，本會請田監事寶岱於同月六日赴災變現場慰問致送救災基金一萬元，並會晤省建設廳長黃鏡峰、臺北縣長林豐正等。

(四)一月四日理事長偕王常務理事爵榮、洪理事昭男、林理事鈺祥，以及鄭總幹事貞銘等訪視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除參觀一般設施外，並與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三人晤談。

(五)一月二十六日理事長偕王常務理事爵榮、王常務理事作榮、洪理事昭男、林理事鈺祥等訪視警總仁愛教育試驗所，與該所服刑人呂秀蓮、陳菊、盧修一、葉島雷等晤談。

(六)呂秀蓮之胞姐呂秀絨與綠島監獄服刑人陳明忠之妻等，於二月及三月間分別來本會陳情，促請協助呂秀蓮與陳明忠保外就醫。經本會多次向國防部軍法局反映，陳明忠經送三軍總醫院住院十天治療後送返綠島，呂秀蓮則於三月二十八日獲准保外就醫。

(七)中共急雷快艇事件，本會曾分別致電國際特赦組織、韓國外交部、韓國駐華大使館，以及韓國人權擁護聯盟等呼籲尊重投

四、對外聯繫：

(一)美國「倫理與公共政策中心」負責人李費佛於去年十一月底訪華，二十七日拜會理事長並接受午餐款待。李費佛席間曾表示：

1. 雷根連任後必將更重視與亞太國家之關係。
2. 人權為美國國防外交特徵之一，故必將重視人權。現任人權助理國務卿艾步蘭亦必將特別重視共黨國家之人權狀況。

(二)執行秘書徐培培於去年十二月一日至五日出席「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籌備會議」。該項會議在曼谷召開，出席者有中、泰、菲、印度、印尼、孟加拉、馬來西亞七國代表二十餘人。會議決定於本年六月或七月間在臺北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委託本會代表先行洽商。

(三)國際社區電臺編輯古力克於一月十日就「臺灣之新聞自由」問題訪問理事長。

(四)美國黑人人權運動領袖訪問團一行五人，由傑考布先生率領於二月六日訪問本會並接受理事長午餐招待。

(五)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東亞人權保護協會負責人司馬晉博士於二月初訪華，於六日拜會理事長，九日由本會安排與呂光教授、呂亞力教授、林鈺祥委員、馬英九副秘書長等午餐並交談。十二日安排與安全局汪局長午餐，十三日安排觀看高雄事件被告黃信介等人之偵訊錄影帶。

(六)二月十六日西德「外國公法及國際關係研究所」所長勃爾赫特訪問理事長。本會監事翁岳生大法官與勃氏係舊識，陪同拜

奔自由船員的意願。其時理事長適在國外，但多次以電話指示本會應採取之行動，華視並於三月二十六日錄影訪問本會徐執行秘書培培，表明本會之呼籲與立場。

(八)劉宜良案司法與軍法審判，本會曾請王常務理事爵榮、林理事鈺祥、田監事寶岱、法律服務處劉副主任得寬，以及徐執行秘書培培等出席旁聽。

六、法律服務工作：

法律服務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間共接案二三四件，其中書面諮詢一五〇件，言詞諮詢八十四件。依性質分民事五十一件、刑事一三六件、行政五十二件、非訟事件四件。

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開始，已完成三個階段之服務工作。第四階段預計本年五月開始，第一梯次服務團員六人已開始職前集訓，預定本月中旬赴泰展開工作。

八、近期重要工作：

(一)自上次臨時理監事會議通過本會分(支)會組織簡則後，本會即積極準備成立臺灣省及高雄市與臺北市三個分會。惟依據簡則，各分會必須有會員一百人始能成立，而本會現有會員多設籍臺北市，故首須吸收臺灣省與高雄市兩地新會員，現兩地申請入會者已達法定人數，待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即着手辦理，即籌備先成立臺灣省分會，再成立高雄市分會。

(二)根據會務策進委員會之策劃，本會在今後五個月內舉辦四項座談會：四月底「勞工人權」座談會、六月份「經濟特權」座談會、七月「司法辯護與人權」座談會、八月「山胞人權」座談會、九月「殘障福利法」座談會。本會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進行之山胞人權研究調查，預定八月間完成，屆時將配合座談會發表調查結果，促請對山胞權益之重視。

(三)第三屆理監事兩年任期將於本年六月屆滿，必須舉行會員大會選舉第四屆理監事，故本會除已分函通知全體會員重新填報新通訊地址，以便編印新通訊錄，並請提出大會提案之外，其他籌備事項亦正行準備中。